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

## (108年度春節備稿)

發稿日期:108年1月3日

發稿單位:秘書室

新聞發言人:主任行政執行官穆治平05-2711133分機201

連絡人:秘書室主任李宏仁05-2711133分機202

## 創新多元繳款便民服務措施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為方便義務人繳納行政執行案款,體現「司法為民」理念,加強為民服務品質,近年來陸續推動多元化繳納行政執行案款措施。執行義務人只要在傳繳通知單規定的期限內(應納金額未滿2萬元),持傳繳通知單到全家、7-11、萊爾富、OK等四大超商的各服務據點及各地郵局繳交即可,而且免負擔手續費;此措施不但便利繳款,免去義務人往返機關奔波繳納,亦有助於小額案件之徵起,達成義務人、移送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三贏之局面。另外也可透過手機支援的NFC技術,就能讓手機擁有信用卡功能,民眾只要刷手機感應就可以透過感應式讀卡機進快速完成繳款程序,享受出門不需要攜帶各式各樣的信用卡及現金的便利性,並減少付款找零的麻煩。

多元繳款服務外,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,亦積極推動更多的便民服務措施,增加不動產通訊投標管道、鄉鎮行動化服務、愛心到府服務、增設視訊服務據點(嘉義縣阿里山鄉石卓村、雲林縣台西鄉)、線上申請分期繳納及改期報到嘛也通。期能提供洽公民眾更親切、便利、貼心的服務。本分署為提昇服務效能,配合法務部柔性司法施政方針,除致力於加強內部管理、檢視各項作業流程,精進各項專業知能,提升工作效率外,並積極落實「執行有愛公義無礙」之理念,加強公益與關懷作為,將以民為本,賡續推動各項便民措施,期能營造人民有感的效能政府。